

亥

卷一

張雲冕

14632

光  
年

卷之五

文收總

萬  
字集

73346

文

今

送

九  
三  
解

別類

附

如子

事由

今以切要爲之

廳

長

古

曜

74

五

日

時被對

稿

張氏親

五

の月十二日

時封

廳建會  
字第

32

稿 擬

素族美

吳江

字第



訓令

六  
弟  
序

映山月夜有今字此  
三訓今必聞據分

局  
主  
外  
主  
理  
為  
要  
務  
因

六良亦重加誨者令外令行抄校屬什令所至思加

性為要

知

如法解

[illegible]

長譚子

62

會計三  
登記

炳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收到

會計三

事由 據會計處呈請 文行政院令飭各機關會計人員注意財產登記  
 按取編報表審計人員切實審核 案抄具呈 呈請核辦 法速發核  
 特仰 貴處轉飭 各屬切實辦理 毋違 此令

示 批 辦

湖北省政府令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財政廳長 翁文灏  
 財政廳 財政科 財政科長 翁文灏

據會計處呈請 文行政院本年二月廿七日平嘉子第 4076 號

以令為各機關會計人員注意財產登記按期編報並由審計

人員切實審核 案抄具湖北省各機關財產登記處理辦法 清登

原案字第 73346

族亦道此情願提交本府第五。四次志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各至奉。

二將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道憲督飭各該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及主簿子務人員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為要。

右令

建設廳

附抄發湖北省各縣財政局表及經費表格式一份

去庫 王東原

張印 志之 五

核對 吳 啟

湖北省各機關財產帳表處理辦法

一、各機關凡未設立財產帳者應一律由會計室開財產帳記載各項財產之增減變化情形並按期編送報表

二、前項財產帳屬於普通公務機關者依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屬於財產類之規定辦理屬於營業或事業機關者依智行公營事業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關於固定資產之規定辦理

三、各機關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均應由各該機關之務人員切實負責經管遇有增減了失發生應於增減發生之日填具財產增減字樣或附收送會計室查核無訛後即令各該事業機關簽章再據以記入財產帳細帳

四、各機關如有不遵立財產帳編送財產報告或其所送之報告與實有財產不符時各機關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主辦事務人員均應依法懲處

(機 閥 名 稱)  
 財 產 增 減 車

字第 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頁

| 名稱 | 摘要 | 數量 | 單位 | 單 價   |       | 金 額 | 備 註 |
|----|----|----|----|-------|-------|-----|-----|
|    |    |    |    | 十 萬 位 | 十 千 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機關長官

會計主任

主辦人

經手人